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 2020-005 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规范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2、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②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 变更日期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不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